

清高审批环表[2018]42号

关于《清远市裕成鞋材有限公司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裕成鞋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市裕成鞋材有限公司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项目位于位于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8号区（百加黄泥岭），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23°26'56"、东经112°52'54"，年生产EVA成型中底360万双。本次技改内容为保持现有的生产工艺、产能及劳动定员的前提下仅拆除现有8t/h燃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锅炉，新建1台6t/h的燃天然气锅炉。项目使用港华燃气公司提供的管道天然气，不在厂区内设置燃气储存间，不新增占地及建构筑物。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

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及时开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8年12月12日

抄送：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8年12月12日印发

